

壮族“三月三”

□覃广周



作者简介

覃广周,男,壮族,1967年生,自治区群众艺术馆副馆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法制委员会委员。



▲4月1日,广西三江2014年“三月三”中国侗族花炮节拉开激情大幕,侗乡数万名各族同胞分别在古宜镇、富禄乡举办大型花炮节,以独具特色的迎花炮仪式、侗戏、彩调、桂剧、六甲歌等民族歌舞盛宴共庆传统佳节,尽展侗乡生态民俗魅力。图为迎花炮队伍走过古宜大桥。

龚普康 摄

【引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2号)文件,每年农历“三月三”定为广西法定民族传统节日即公众假日,全区放假两天。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以李振潜为代表的老同志认为,壮族是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的民族,按照壮族习俗应该有自己固定的假节日,托请我作为十一届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或建议,即把壮族“三月三”作为广西壮族法定节日永久性固定,以便更好传承壮族优秀文化传统。本人作为壮族及文化届代表,有责任和义务为民族文化工作尽自己一份力量,于是牵头向大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终于得以实现。这对壮族“三月三”的传承与保护、促进全区各兄弟民族团结、推进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壮族姑娘。 资料图片

►4月2日,在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三月三歌节”活动现场,壮歌行的姐妹在合影。

廖子渊 摄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是广西11个世居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由我国岭南地区的古“百越”族群中的“西瓯”、“骆越”等部落发展演变而来。在广西,壮族人口1650万人(2007年),占全区总人口的33%,占全国壮族人口的90%以上。广西的壮族,主要分布在南宁、柳州、百色、河池、来宾、崇左、防城港、贵港、钦州等市。其中邕宁、武鸣、靖西、德保、天等、大新等45个县壮族人口占50%以上,为壮族聚居县。

壮族“三月三”,源自壮族人民盛大的传统节日习俗。按照传统习俗,广西壮族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开展祭祀祖先(壮族民间社会称“拜山”)、拜龙母、歌墟赛歌等节庆文化活动。相传,壮族“三月三”源于骆越祖神“娅浦”的传说,“娅浦”被尊奉为龙母,是在“三月三”这一天去世,后世以每年的这一天便作祭祀仪式;至明清时期,广西壮乡建立大量龙母庙。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壮乡“三月三”祭祖挂亲、歌墟对歌及其他文化交流活动等民间文化习俗,也相应融合进来,形成独特的壮族传统民俗节日,至今长盛不衰。

壮族“三月三”,具有多元性的社会文化调适功能,如民族文化传承、社会教化、社会美育等。壮族“三月三”,通过“拜山”、制五色糯米饭、歌墟、抢花炮、斗蛋等系列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开展,彰显了极富地域性的民族文化内涵,发挥诸如文化传承、社会教化、社会美育等社会文化调适功能与作用。据古籍记载称,“三月三”是古代“百越”民族的上巳节,三月“拜山”祭祖,是壮族流传久远的民间传统。明清时期,这一传统受民间道教真武信仰影响,由“三月三”祀真武迎神赛会形成壮族民间节日,光绪《武缘县图经》卷三载“县境乡村俱有真武庙”。节日期间,壮族民众家家户户制作五色糯米饭,用以祭祀和社会交

往馈赠等,如明朝魏溶《西事珥》记载:“青精饭,用南天烛染饭作黑色,谓之乌饭。今粤人以社月相馈送,然,又染作青、黄、赤以相杂,谓之五色饭也”。清道光《上思州志》卷七记载:“上巳日无所为修禊。乡民炊糯为饭,以野树叶渍汁染之作红黄色或乌色,以祀先祖”;清人沈自修《西粤纪俗》记述:“宣化(今广西邕宁县)、武缘(今武鸣县)之俗:‘三月三’各村以乌米饭祀真武。竟为大爆享神。其爆径一二寸,高五六寸,饰以彩,声如雷。拾得爆首者,来岁复作大爆酬之”,等等。这些民俗文化事象,呈现出壮族民众历史以来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体现出壮族民众历史以来活跃社会文化生活、传承优秀文化传统的民族品格。

歌墟对歌、制作五色糯米饭祭祀和馈赠亲友、抢花炮、斗蛋等民间文化习俗,凸显壮族“三月三”的重要民俗文化内容,历来极为盛行。壮族“三月三”节日的热闹场面,今天在壮族地区(如武鸣县等地)的歌墟,仍在盛行。史籍记载,如清光绪《武缘县图经》说:“答歌之习,武缘仙湖、廖江(今马头)二处有之,每三月初一至十日,沿江上下,数里之内,士女如云。再逢春春农历三月初三,斑鸠乱飞,木棉花开、草木葱茏、气象万千,壮族青年男女穿着节日盛装……成群结伴”。清代壮族文学家、诗人韦丰华(今武鸣县罗波镇林村人),在其诗词《廖江竹枝词》中生动描绘了壮族“三月三”歌圩活动的盛况:“春风酿暖雨初过,青满平畴绿满坡。试向黄林林外望,三三佳日好花多。昨颁真武喜分将,食罢精蒸糯饭香。忽闻歌声风外起,家家儿女亮新妆。贯耳花歌行要答,莺喉试转笑声低。相牵相挽笑眉开,小步寻芳往复回。特地勾留岔路

侧,待看如玉少年来。寨巾分队路纵横,衬贴春光恰浴容。……士也耽兮女也耽,行歌互答当心谈。欢场易散愁难结,恼煞西山落日衔。平林息暮噪归鸦,蜂尚迷香蝶恋花……”。文献陈述“武缘”(武鸣县)等壮族地区,自古以来就流传歌圩习俗,壮族民众带着定情物,在长辈歌师的帮助下,对起山歌,互换壮族定情物,到日落西山时都不愿散去,等等。时至今日,壮族“三月三”节日里,壮族青年男女对歌如潮,歌墟和集市上热闹非凡。抢花炮,是壮族“三月三”民间文化活动中一项传统体育项目,具有强烈的对抗性、娱乐性,深受广大壮族群众的欢迎,是一项勇敢者的运动,至今也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历来长盛不衰;同时,还有抛绣球、斗蛋、斗鸟等其他节庆文体活动,寄寓祈福、安详等民族文化精神。

壮族“三月三”的传承与保护,具有积极地政治、文化、经济建设的现实意义。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节庆文化建设,如每年壮族“三月三”节庆文化活动期间,除了扶持、引导各地歌墟对歌、抢花炮等民间文化活动的开展的同时,培植有大量的墟日集市商贸文化经济交流平台,极大地激活了壮族聚居区范围内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参与的经济、文化交流。历来广西境内除壮族以外,侗族、水族、仫佬族、毛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都有“三月三”节日习俗传统,对广西的各民族文化中有着广泛而持久的影响。近年来,我区将民俗传统文化的发扬和传承作为当前我区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之一,涌现出了如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三月三”歌圩节等一系列源于广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文化艺术精品。2008年,壮族“三月三”,成为自治区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项目,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显然,壮族“三月三”民俗节庆活动,是壮族独特的传统民俗文化传承空间;广西境内各少数民族的“三月三”传统节日,是传承民族文化、寄寓民族感情、体现民族认同感的平台,是植根于民间的文化瑰宝,对于焕发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向心力和凝聚力,建设团结、文明、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4年初,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壮族“三月三”确定为广西民族传统习惯节日,全区放假2天。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关于“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的精神,壮族“三月三”,由民间节庆文化节日,提升为国家文化行为,提升到以政府主导、民间主体的民族文化节日,无疑是广西壮族及其他世居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在新时期历史发展进步的里程碑。这一举措,提高了我区以“三月三”为代表的民族传统节日文化质量,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丰富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内容,创造新颖活动形式,增加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突出个性化特点,赋予民族传统节日文化以更多的现代意识和时代气息。从民族文化根性改变着当代各族群众尤其是年轻人崇尚“洋节”、遗弃自身民族传统文化节日的不良观念与行为方式。概而言之,这一举措有利于继承和弘扬我区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加强我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发展关系,促进各民族团结,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